

# 長榮航空高雄/台中航線班機異動之改退票作業辦法 (同業)

發佈日期: 05OCT2022

## 一、適用對象

凡持長榮航空(695) 2022年10月05日(含)前開立之機票，航班日期為2022年11月01日(含)至2023年03月25日(含)之長榮航空往返高雄及往返台中之確認機位，行程受航班異動影響之旅客。

## 二、更改規範

1. 於機票效期內，以相同訂位艙等(RBD)依下列規範改訂至2023年03月25日(含)前之航班，得豁免改票手續費/票價/稅金/燃油附加費/訂位服務費之價差乙次：

- (1) 高雄往返福岡: 改訂其他台灣往返福岡班機
- (2) 高雄/台中往返首爾: 改訂其他台灣往返首爾班機
- (3) 高雄/台中往返澳門: 改訂其他台灣往返澳門班機
- (4) 高雄往返上海: 改訂其他台灣往返上海班機

改票請延用原Fare / Fare Basis /行李額度/稅金等，並於Fare Calculation 欄位起始加上 ' S- ' 且 Endorsement/Restrictions 欄位需加註 SKCHG DUE TO BRXXX /DDMMM FLT CANX。

2. 於機票效期內，旅客需求更改非上述 1. 範疇內者，可依照適用票價規範更改並豁免改票手續費乙次，若因更改而產生之票價/稅金/燃油附加費/訂位服務費之價差需由旅客支付。

改票請於 Endorsement/Restrictions 欄位加註 REISU DUE TO BRXXX/DDMMM FLT CANX。

3. 若被異動航班後續恢復，旅客可免費依相同訂位艙等(RBD)改回原訂日期。

4. 原長榮航空執飛航段不得轉讓至其他航空公司或聯營航班(原票價規範可搭聯營航班者除外)。

### 三、 退票

相關附加服務費，均免扣退票手續費。訂位服務費僅限全程未使用機票方可退費，部分使用機票恕不退還。除訂位服務費是依航段計價收取者，則可退還未使用航段之收費。

1. 全程未用：以結報 NET 金額全額退費
2. 部份使用：以剩餘航段之結報 NET 金額退款，例如 1/2 RT Q fare + 1/2 RT W Fare 已使用 Q 票價航段，則可退 1/2 RT W 票價航段之結報 NET金額。

四、 依照此作業辦法，已豁免改票手續費之機票，後續自願性更改或退票，恕不再享有手續費之豁免。

五、 若機票曾更改或重新連票，後續欲更改或退票，將以新票上航班資訊為認定適用資格。

六、 無限萬哩遊會員於申請酬賓機票退票時，免收手續費。

申請與原酬賓機票、升等機位相同條件之酬賓機票改票或升等作業，免收過期哩程及改票手續費乙次。

後續請洽長榮航空訂位票務中心辦理。

七、 團體旅客請洽詢原開票旅行社。

八、 免費/折扣機票不在本辦法範圍內，例如 ID/AD/DM 等。

九、 此作業辦法不溯及既往。已辦理改、退票作業而被收取之相關費用，恕不得申請退費。